

合川府征公〔2020〕4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1社等3个村5个社 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合川区城市规划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1社等3个村5个社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3日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20〕552号）批准征收。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

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 1 社等 3 个村 5 个社部分集体农用地 13.5345 公顷（其中：耕地 10.4077 公顷，林地 1.0196 公顷，交通用地 0.00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092 公顷，其他土地 1.891 公顷），建设用地 0.4999 公顷，以上共计 14.0344 公顷（详见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各村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川府发〔2013〕1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批准后的《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 1 社等 3 个村 5 个社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合川

府拟征公〔2020〕4号）附件2（《拟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1社等3个村5个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标准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相关单位依据本公告和批准后的《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1社等3个村5个社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合川府拟征公〔2020〕4号）中附件2（《拟征收草街街道百岁村1社等3个村5个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在3个月内实施并完成征地补偿和征地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 人员 安置 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其他 土地
合计				14.0344	13.5345	10.4077		1.0196	0.007	0.2092	1.891	0.4999	0.4999				122
草街 街道	百岁村	1 社	集体	0.4311	0.4311	0.3664					0.0647						3
		2 社	集体	5.7945	5.7412	4.4162		0.3718		0.1375	0.8157	0.0533	0.0533				50
		3 社	集体	4.385	4.2138	3.3013		0.3068	0.007	0.016	0.5827	0.1712	0.1712				43
	玉龙村	3 社	集体	3.2121	2.9367	2.1439		0.341		0.0557	0.3961	0.2754	0.2754				23
	枫木村	9 社	集体	0.2117	0.2117	0.1799					0.0318						3

抄送：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
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草街街道办事处，区规划自
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